

附表

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身心障礙類別服務對象對照表

服務對象等級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第一級	新北市民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 二、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一】。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三、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九】。 四、需乘坐輪椅之下列人士(依實際認定，且障礙等級註記中度以上者)：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 (二)第一類至第八類含二類以上或含 ICD 診斷欄位註記【一三】。 (三)ICD 診斷欄位註記【一五】。
第二級	新北市民	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依實際認定)。
第三級	新北市民	除前兩級別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非新北市民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 二、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一】。 三、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九】。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